亞洲大學學士班學生轉系(組)、學位學程作業細節

90.12.11 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91.04.30 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修正 92.11.26 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
95. 05. 19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新增 2、4、7、8 點,修正法規名稱、1、3、5、6、9 點次變更,刪除原第 3、5、7、8、9、11、13、14 條條文

95.06.02 亞洲秘字第 9502621 號函公布

105.01.06 10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2、5 點條文

105.01.27 亞洲秘字第 1050001055 號函發布

109.12.16 109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法規名稱、第1-6 點條文 109.01.11 亞洲秘字第1100000410 號函發布

- 一、本作業細節依據本校學則三十七條、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訂定之。
- 二、學生轉系(組)、學位學程前應慎重考慮,並先行瞭解擬轉入學系(組)、學位學程之課程 與性向,並得洽請曼陀師或雙方主管予以輔導。

轉系申請以一系為限,一經錄取公告,即註銷原就讀學系之學籍。

有關由教育部核定名額總量外之招生管道入學學生,依所屬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情形予以辦理。

三、學生申請轉系(組)、學位學程年級,其申請轉出轉入兩系(組)、學位學程性質相近者,以同年級平轉為原則;轉出轉入兩系(組)、學位學程性質不相同者,得准予降低年級轉系(組)、學位學程,但學士班學生轉入各學系(組)、學位學程三年級者,以轉入後在規定修業期限內(不包括延長修業期限),依據學期限修學分規定,可修滿應修畢業學分者為限。

系(組)、學位學程性質是否相近由轉入系(組)、學位學程主管決定之。

降低年級轉系(組)、學位學程者,其在兩系(組)、學位學程重複修習之學年不列入轉入 系(組)、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期限併計。

- 四、本校各學系(組)、學位學程之修讀學士學位學程學生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申請轉系(組)、學位學程:
 - 1. 修業未滿一學期者。
 - 2. 四年級肄業生。
 - 3. 延修生。
 - 4. 不同學制班別學生不得互轉。
- 五、學生申請轉系(組)、學位學程應填具「亞洲大學學生轉系(組)、學位學程申請表」,經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認可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及轉入學系(組)、學位學程要求之資料,送請 原肄業系(組)、學位學程與擬轉入系(組)、學位學程雙方主管審核同意後,轉送教務處

「註冊與課務組」複審後,於次學期註冊前列冊公告,但擬轉入系(組)、學位學程主管 同意前,亦得舉辦公開甄選考試。

- 六、各系(組)、學位學程得依其特性及需要訂定轉系(組)、學位學程之申請條件,以作為審查之依據,並將申請條件送教務處備查。
- 七、經核准轉系(組)、學位學程學生,其修業期限依轉入系(組)、學位學程之規定,並須修 畢轉入系(組)、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科目與學分,惟轉系(組)、學位學程前已修習及格 之科目學分,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之相關規定申請採認或抵免。
- 八、本作業細節如有未盡事宜,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作業細節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准後發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